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高校“教学研究工 作”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教研工作是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学研究工作，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江苏省高校教学研究工作委员会、超星集团开展2021年高校“教学研究工作”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高校教研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面向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一线，破解新问题、探索新路径、培育新成果，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不断提升江苏省高校教研整体水平。

二、立项条件

专项课题围绕高校教研工作实际开展研究，课题涉及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评价、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学改革创新等，相关内容的研究与实践须基于超星相关业务平台展开。

课题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各高校从事教学研究相关管理工作或一线教师，具有丰富的教研实践经验，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课题主持人可根据课题指南（详见附件 1）结合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也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在指南外自选方向。

三、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一）立项数量。专项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立项 30 项、一般课题立项 60 项。

（二）资助标准。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10000 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5000 元。资助经费由超星集团提供并汇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账户。鼓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四、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要求。课题指南一面向江苏省高校教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课题指南二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各高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3 项，江苏省高校教学研究工作委员会申报数量不超过 15 项。申报书（一式 3 份）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邮寄至学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学会邮箱 gjxh83302566@163.com。

（二）时间安排。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3 月

15 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

五、其他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112 室，赵亚萍，025-83302566，gjxh83302566@163.com。

江苏省高校教学研究工作委员会联系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施佳欢，025-89680375，sjh@nju.edu.cn。

超星集团联系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i 栋 4 层超星集团，王芳，13921440422，421963336@qq.com。

附件：

1. 指南
2. 课题汇总表
3. 课题申报书

